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1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余科長正麗

肆、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無

陸、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照管中心宣導事項

(一) 本局每月於長照子網公告 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派案情形，包含單位派案量及各服務碼別案量。單位可自行查詢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QLrZG2>

(二) 本局自 111 年 5 月起，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委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電訪，若有案家向單位提出疑慮，請協助轉知使用服務民眾此調查為本局正式委託廠商執行，並非詐騙電話。

二、單位行政配合事項

(一)核銷注意事項：

1. 請各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於支審系統完成申報流程，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紙本核銷資料（包含總表 2 份、服務費用項目清冊及 A 碼清冊各 1 份、存摺影本與服務民眾確認單）寄送本局。

2. 住宿式機構服務單位：

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登打住民資訊時，

請勿登打民眾使用機構喘息服務之區間。

(二)居家喘息及專業服務：

近來查有同一服務人員於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情事，本局於每月透過系統進行比對，若查獲屬實將依契約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另提醒各單位務必檢視登錄於單位名下之長照服務人員是否正確，如有異動請向各區辦理人事登錄承辦人員進行申請。

(三)個案居住地異動：

若 B 單位在接受照會後發現個案居住地異動（與系統不符）務必先通報 A 單位及照管中心，確認後再行服務，以利即時變更主責 A 單位或照專，避免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

(四)個案服務契約書：

1. 提醒各單位務必遵守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 15 條第 4 款第 6 目規定，在提供服務前與個案或案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向案家仔細說明契約內容，避免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
2. 另請機構喘息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前，務必向案家仔細說明收費標準並於個案服務契約書上敘明。本局將於明年與各單位簽訂特約時，審核個案服務契約書，予以核備。

(五)喘息服務居服員訪視未遇：(如附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2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35199 號函，因喘息服務項目費用較高，考量服務單位雖依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惟仍負有妥善聯繫之責，對於服務資源耗用較高之項目應更加謹慎，如仍有訪視未遇之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據以申報費用，亦不得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六)居家護理所評鑑與督導考核執行方式：

由於居家護理所之評鑑與長照專業服務之督考係由不同專家委員進行，且評核項目不盡相同，尚無法同時進行。本局會依專家委員時間儘量安排今年同時需督考及評鑑之居家護理所於同天不同時段進行。

(七)B 單位出席 AB 單位聯繫會：

提醒各 B 單位務必出席特約服務區域內 A 單位舉辦之 AB 聯繫會議，出席情形將納入明年本局與 B 單位契約規定中。

(八)復能服務：

1. B 單位個案服務紀錄需填寫完整，其內容應詳細紀錄，包含當次服務內容、指導對象…等。
2. B 單位在專業服務目標管理申請延案或結案時，請註明原因及個案前後表現差異，以利後續討論。
3. 若與 A 單位或照專溝通上有問題時，請找當區督導協助解決。
4. 倘遇個案於服務過程中發生特殊情況，請回報予 A 個管師知悉；此外請與 A 個管師保持聯繫，掌握個案復能情形。

三、111 年度下半年專業服務單位品質查核注意事項，詳如簡報。(如附件)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 A 單位派案方式之公平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富立順居家護理所)

說明：A 單位以商業版群組詢問 B 單位有無量能接案服務，B 單位

回復可接受照會，然 A 單位回應已有他單位接受照會；商業版群組僅能顯示單一 B 單位與 A 單位對話紀錄，無法顯示所有單位對話紀錄，何以確認此派案機制之公平性？

單位建議：A 單位是否應公開與各 B 單位協調派案的時間序，以示公平。

提案二

案由：有關個管師核定喘息服務次數超過額度上限，造成案家需自費情況，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說明：案家申請喘息服務，個管師核准後喘息單位正常執行服務，然而核銷階段時發現，個管師核定之服務次數超過服務額度上限。A 個管師僅表示可由喘息單位自行刪除超過的核定次數，方能核銷，多出的服務次數即由喘息單位自行吸收。

單位建議：是否可由系統建置防呆機制，由系統自動阻擋個管師核定超過額度之服務次數，減少個管師操作負擔。

提案三

案由：有關專業服務開案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

說明：提請討論有關專業服務開案情形。

單位建議：請照管中心以 111 年度截至目前專業服務開案量情況進行數據分析，討論如何提升專業服務開案量。

提案四

案由：有關專業服務計畫是否可同時開 CA 碼（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及 CB 碼（營

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瑞之盟居家語言治療所)

說明：額度足夠的前提下，個案有多項專業服務需求(同時有吞嚥訓練及肢體復能需求)，是否可同時開立 CA+CB 碼別提供服務？針對此問題，各區照專做法尚未統一。

單位建議：對於多項專業服務需求個案，衛福部鼓勵整合以同一家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服務，因此希望各區域針對同時開立不同 C 碼服務之情形，統一規範標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